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9:15 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武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63,046,2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450%。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62,979,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309%。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6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4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代表股份 32,633,9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郝晓平、康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3,034,81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3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622,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51%；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3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3,034,81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3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622,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51%；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3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3,034,81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3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622,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51%；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3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3,034,81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3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622,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51%；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3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3,034,81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3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622,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51%；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3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3,024,81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9%；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612,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 4 位，合计 161,097,219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 1,948,993 股。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937,593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4151%；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5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937,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51%；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163,034,812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3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2,622,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51%；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3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郝晓平、康娜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太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38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 2、3、4、8、9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富煌大厦 804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曹靖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897,5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43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131,8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1,639,9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075%；参加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 人，代表股份数 1,56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46%；参加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 15 人，代表股份数 2,84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463%。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夏旭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51,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形成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51,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8%；反对 67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7%；弃权 2,1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5%。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67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02%；弃权 2,1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97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51,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51,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56,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27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51,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2,84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0,051,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28%；反对 67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7%；弃权 2,1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5%。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428%；反对 67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602%；弃权 2,16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97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鲍金桥、夏旭东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216,184,9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1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8,271,9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09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47,913,0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16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349,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5%；反对 81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90%；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77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14%；反对 81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55%；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17,97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97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36%；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6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513%；反对 97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56%；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17,97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979,8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36%；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6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513%；反对 979,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56%；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117,49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5%；反对 1,462,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90%；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1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92%；反对 1,462,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77%；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8,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78%；反对 81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87%；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77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14%；反对 81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55%；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8,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78%；反对 81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87%；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77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14%；反对 81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55%；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17,49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5%；反对 1,478,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1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592%；反对 1,478,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7,66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35%；反对 1,288,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30%；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30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165%；反对 1,288,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504%；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该议案获得通过。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18,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78%；反对 81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87%；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77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14%；反对 81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55%；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18,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78%；反对 81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87%；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77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14%；反对 81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55%；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3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859%；反对 10,58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06%；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0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844%；反对 10,58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825%；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8,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78%；反对 81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87%；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77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14%；反对 81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55%；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78%；反对 819,3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87%；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77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14%；反对 819,3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55%；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1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